

证券代码：83884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阿胶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841	东方阿胶	2023 年 5 月 5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 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-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 020 号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结合公司董事会实际工作情况,编制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,包括公司治理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,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,提出了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结合公司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,编制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对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和业绩进行评价,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及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 2022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实现情况编制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现状、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长远战略规划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为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、登记手续：现场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上午8：0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020号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周东芳 1386359998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